

以案说法

离乡十多年
归来却发现自家车库易主

都说是自己买的,这车库到底该归谁?

通讯员 善筏

案情回顾:

1994年5月,李大爷在嘉善县某小区购入商品房一套,购房后即入住,可以说是该小区的“原住居民”。当时,李大爷还出钱购买了商品房附属的自行车库,面积约5平方米,自交付后他一直使用着该车库。

2006年,李大爷的儿子一家希望李大爷能跟着他们一起搬到外地居住,李大爷便将堆放了一些煤气灶、桌子等杂物的自行车库锁住离开,此后定居外地,一住就是十多年,期间从没回嘉善看看。

哪知道,2016年回乡时,李大爷却发现,自家的自行车库已经被换了锁,原本车库里堆放的杂物全都被清理掉了,就连车库的木门都被改头换面成了铁门,自己作为主人拥有的钥匙根本无法开启车库。

李大爷着急不已,仔细询问了邻里和小区物业后发现,原来自家的自行车库是被另外一户新搬进来的邻居占用了。当李大爷急急忙忙找到新邻居,要求新邻居返还车库时,对方却称该自行车库是他购买商品时向卖家购得的,明确拒绝腾退车库内的物品以及将车库返还给李大爷。

自家的车库怎么就成了别人家的了,愤怒之下,李大爷就把占用自己自行车库的张某告上了法庭。

诉讼过程中,被告张某答辩称,涉案车库确实是自己合法购买所得,而且当时是和中介一起开门进入涉案车库内,中介还给了他车库的钥匙。张某认为该自行车库一直由自己使用至今,系其所有,原告李大爷的诉请没有理由,他不会归还花钱买来的车库。

李大爷对此气愤不已,当即向法院申请依法追加小区房产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房产公司称,由于车库卖给李大爷时,是在上世纪90年代,交易时公司只写了交易车库一间,但没有写明具体的车库位置,期间公司搬家过几次,部分档案缺失,此后对具体车库的交易录入可能出现误差,导致车库最终通过层层转卖的方式到了张某手中。

法官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结合本案,尽管时日久远,李大爷也无法提供原始合同,但他手中有一份发票,发票中写明自己购房时附带购买



了自行车车库一间,且自交付后一直使用该车库;而张某陈述其进入涉案车库内时,物品情况与李大爷陈述其离开时遗留的物品基本符合,结合证人陈述,涉案车库应认定为李大爷所有。

与此同时,张某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购房时一并购买了自行车库,故张某占用涉案车库缺乏相应依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遂支持了李大爷要求张某返还自行车库的诉讼请求。

案例警示

挪自家院子的树
为何被执法人员叫停?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毛新伟 王佳男

“自家院子里的树,我那个窝总可以吧。”要是这么想,弄不好就违法了。近日,杭州市城西某大厦在施工时,将22棵树一股脑儿地从大厦院子的绿化带里,迁移到了院子西侧的空地上,但还没挪完,就被执法人员叫停。

几天前,杭州古翠路一研究中心大厦的施工现场,响起了轰隆隆的机械作业的声音。有市民看到,十几名施工人员驾驶着几台铲车和吊车,正在对工地里的绿化带进行清理。

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翠苑中队执法人员巡查经过时,立即叫停了该行为,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据调查了解,研究中心大厦打算近期对科研综合楼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因施工需要须将树木迁移,他们就委托浙江某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实施这一迁移工程。但该园林公司项目经理胡某交代,他们并未办理过任何审批手续。

自该公司施工到案发,园林建设公司一共迁移了22棵树。事后,园林公司项目经理胡某称,将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研究中心大厦方则表示,综合楼基础设施改造完成后,将把这批树木尽快回迁到原绿化带位置。

对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解释,根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凡是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的树木花草,都需要遵循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自家院子里的树木也不能例外。

(2017)浙0502民初1865号

姚晨、陈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与被告姚晨、陈芳、姚鸿远、汪佩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727号

罗赛、吴伟、游志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罗赛、吴伟、游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36号

陈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25号

闵儿:本院受理原告沈一成与被告闵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76号

王建坤:本院受理原告徐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406号

张学良、陈玉琴:本院受理原告孙海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

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57号

朱战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766号

沈勇、凌勇、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小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60号

宋忠良、沈明发、沈美英、宁龙女:本院受理原告田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87号

宋忠良、沈明发、宁龙女:本院受理原告李成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957号

钱华:本院受理原告孙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0号

湖州鼎力搬运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旭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7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潘小荣、章荣京:本院对王睿诉潘小荣、章荣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潘小荣:本院对王睿诉潘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837号

湖州惠通钱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灵策电线电缆厂与你公司、董惠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综合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701号

顾辉煊:本院受理原告俞福与被告顾辉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486号

洋例、王路成: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峰与被告洋例、王路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苏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4511号

蒋建财: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强与被告蒋建财(330328197704242739)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敏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4日9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8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李南凤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4942.35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5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7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孙根福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52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6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孙明亮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6849.5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655号

朱进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朱进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52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2655号

潘炳炎:本院受理原告熊金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苏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0558号

金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李忠诉被告金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仲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076号

浙江索特施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印花图文社诉浙江索特施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655号

朱进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朱进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52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7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孙根福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52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6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孙明亮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6849.5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2655号

潘炳炎:本院受理原告熊金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苏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0558号

金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李忠诉被告金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仲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076号

浙江索特施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印花图文社诉浙江索特施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655号

朱进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朱进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52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7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孙根福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52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6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孙明亮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6849.5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2655号

潘炳炎:本院受理原告熊金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苏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0558号

金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李忠诉被告金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仲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076号

浙江索特施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印花图文社诉浙江索特施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655号

朱进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朱进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52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7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孙根福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52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706号

胡金齐:本院受理原告孙明亮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金齐立即归还原告孙明亮工资欠款6849.5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2655号

潘炳炎:本院受理原告熊金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苏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